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以甲方调查的市场价为基础 95%（中标折扣率），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食材费用，具体考核条款由机关党政办公室制定。

四、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提供市场认可度好、占有率较高且质量长期稳定可靠的知名品牌产品。食品必须有SC许可证号，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 乙方应充分考虑运输距离和管理费的因素，款项结账中应包含此因素。

3. 保质期：产品收货日距产品到期日的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本身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 除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的主要食材外，甲方如另有其他食材需求，中标单位必须供给。

五、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供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乙方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并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乙方负责货物的分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达物品以甲方实际供应前1天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以

实际通知为准。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送达物品，应严格按甲方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8. 甲方按验收单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供应的物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对该批货物予以销毁，防止二次流通市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运输过程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送，并且证件齐全。

12. 乙方送达物资包含但不限于满足下列标准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322 号、1586 号、199 号、2289 号、1157 号，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3. 甲方所有检查项目包括铅等重金属，敌敌畏等农药残留，硝基呋喃代谢物等190个指标（红色部分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年版）》填写）。

六、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的物资，均为正规生产、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乙方送达货物有包装的，必须保证完整清洁（无损、无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单备货、送货。并按时、保质、保量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物资验收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指定地点，甲方安排三人及以上人员接收食材，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食材在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供货标准及《供货考核表》对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退货。

3. 甲方收货时必须对乙方交付食材的品名、规格、包装、数

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存在问题，乙方需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种类缺失，由乙方进行补足。食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应的考核要求进行处理。

4. 甲方接收物资人对货品价格进行比对，有高于市场价的，少者警告，多者处罚，并将价高货品下调至合理价位。

5. 乙方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抽查工作。

配送（食品流通）单位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肉类、海鲜、冻货等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6.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

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证书等。

8.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存备案，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相关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按实际重量扣减。

八、配送要求

（一）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干净整洁、无异味。

2. 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二）配送人员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上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应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人员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等相关信息）。

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需更换，乙方须事先向甲方审批报备，不得擅自更换。

(三) 配送货物要求

1.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备货。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特殊情况除外）。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 送货车进入送货地点后车速不得超过 20KM，送货车辆在送货地点内应主动避让行人，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如物品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具备相当的货物储存量，其储存量应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7.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8. 当遇到同一品牌的商品市场缺货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用同等质量的同等品牌效应产品替代。

9. 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若发现提供虚

假资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监督管理要求

甲方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并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130团党政办公室制定并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130团党政办公室对乙方服务质量实施管理及考核，如服务质量与甲方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标准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2月23日签订。

十二、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1、《食堂食材物资采购考核管理办法》是本合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需签字盖章。

2、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附件：食堂食材物资采购考核管理办法

食堂食材物资采购考核管理办法

为确保机关食堂所供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130 团机关食堂食材物资采购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二、供应内容

供应商应提供招标文件内的全部物资以及其他物资，以满足机关食堂所要求。

三、考核环节

（一）配送

1. 配送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安排专职配送员及专用车辆负责送货。并协助机关食堂人员做好验收物资工作。

（2）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健康证。

（3）配送人员保持固定，如需更换，应事先报备并将其配送人员资料送机关食堂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2. 配送车辆要求

（1）物资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配送车辆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物资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物资的交叉污染。

（2）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机关食堂指定的目的

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7^{\circ}\text{C}$ 的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3) 供应商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物资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物资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供应商配送车进入送货地点后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如属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配送食材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认可度好、占有率较高且质量长期稳定可靠的知名品牌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供应商负责所供物资的分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食材具体需求量以机关食堂采购清单为准，如采购清单上个别食材无法提供，必须提前告知机关食堂，及时做出调整。

(4) 供应商应严格按机关食堂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内容）供应；否则，机关食堂有权拒收该物资。

(5) 如因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4. 配送时间要求

(1)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原因，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

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 2 小时通知供机关食堂。

(2) 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经机关食堂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才算完成供货。

(二) 验货

1.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物资运输到指定地点，机关食堂安排三人及以上接收食材，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物资在交付机关食堂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

2. 机关食堂按供货标准及《供货考核表》对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

3. 机关食堂收货时必须对供应商交付食材的品名、规格、包装、数量及标签等进行检查确认，若发现有质量、数量、包装等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用合格品等量置换；若有数量、种类缺失，由供应商进行补足，食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各种品类物资的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标准，物资有包装的，物资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供应商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物资，标签标识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相关内容。

5. 供应商供应物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等相关要求。物资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证书等，否则

机关食堂不予验收。

6. 机关食堂发现物资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霉变等现象导致物资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物资。

7. 供应商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机关食堂有权拒收。票证需一式两份,供应商和机关食堂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日后检查工作。

溯源的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产品票证要求	备注
大米、面粉、粮油、鱼肉类、冷鲜类、蛋禽类、蔬菜类、调料及干货类、水果类、干果类、乳制品类及饮品类等	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配送员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三) 价格

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定价,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折扣率。

2. 建立询价体系。询价小组成员由食堂经理、财务人员、库管员组成,定期询价,对供货价格进行监督。

(四) 支付周期

机关食堂和食材供应商的支付周期均为月结。机关食堂每月

对上月食材供应情况进行统计并编制汇总表，跟各食材供应商对账完毕后，并于次月完成费用支付。

(五) 费用支付

1. 对账。各食材供应商必须于当月完成上月对账，并提供相关发票，因未及时对账导致的支付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付款：供应商对账提供发票后，严格按照机关资金支付流程规定，进行逐级审批。对手续不全、发票不规范的，机关财务有权拒绝支付。

四、考核标准

1. 扣分考核制，每个单项总分5分，凡考核单项单品出现1处违规即扣1分，以此累加，5分扣完为止。

2. 供货时间：以食堂实际要求时间为准，超出半小时内扣2分，超出1小时及以上扣5分。因不可抗拒原因视情况而定。

3. 每月供货商扣分汇总，在下月结算时予以乙方每扣一分扣100元的方式结算。

4.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扣分超过五分，甲方将终止采购合同。

5. 验货打分必须由三人参与签字，供货商由送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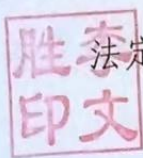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皮正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3日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3日